附件1：

ISO体系认证

比选文件

采购人：幂数金科（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818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_Toc29326)

[1. 总则 7](#_Toc1238)

[1.1项目概况 7](#_Toc26697)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_Toc9277)

[1.3采购范围 7](#_Toc24041)

[1.4采购包划分 7](#_Toc18174)

[1.5比选方式 7](#_Toc28007)

[1.6比选组织形式 7](#_Toc10598)

[1.7资格审查 7](#_Toc11050)

[1.8应答方不得存在的情形 7](#_Toc31305)

[1.9参选费用 8](#_Toc28313)

[1.10保密 8](#_Toc4044)

[2. 比选文件 8](#_Toc2107)

[2.1比选文件的组成 8](#_Toc18311)

[2.2踏勘现场 8](#_Toc6600)

[2.3参选预备会 8](#_Toc5324)

[3. 应答文件 8](#_Toc10201)

[3.1应答文件的组成 8](#_Toc5654)

[3.2应答文件的编制 9](#_Toc31266)

[3.3应答报价 9](#_Toc18000)

[3.4应答有效期 9](#_Toc3485)

[3.5应答保证金 9](#_Toc17157)

[3.6备选应答方案 10](#_Toc12564)

[3.7应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10](#_Toc27526)

[4. 应答 10](#_Toc24573)

[4.1应答文件的递交 10](#_Toc16926)

[4.2应答文件的退还 10](#_Toc7258)

[5. 监督 10](#_Toc3643)

[6. 评审 10](#_Toc28549)

[6.1评审小组 10](#_Toc15570)

[6.2评审原则 11](#_Toc32671)

[6.3评审方法 11](#_Toc31887)

[6.4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11](#_Toc9574)

[6.5评审报告 11](#_Toc15580)

[7. 中选 11](#_Toc11707)

[7.1确定中选人 11](#_Toc11717)

[7.2中选人公示 12](#_Toc3174)

[7.3中选通知 12](#_Toc4152)

[8. 合同签订 12](#_Toc12753)

[8.1履约保证金 12](#_Toc24902)

[8.2合同签订 12](#_Toc984)

[9. 比选代理服务费 12](#_Toc64)

[10. 纪律和监督 12](#_Toc14815)

[10.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2](#_Toc12009)

[10.2对应答方的纪律要求 13](#_Toc7883)

[10.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3](#_Toc1046)

[10.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3](#_Toc398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3](#_Toc898)

[1. 评审方法 14](#_Toc29249)

[2. 评审标准 14](#_Toc4961)

[3. 评审程序 14](#_Toc3160)

[3.1 资格审查 14](#_Toc24356)

[3.2详细评审 15](#_Toc30107)

[3.3应答文件的澄清 15](#_Toc28114)

[3.4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16](#_Toc22987)

[3.5评审结果 16](#_Toc16821)

[第四章 商务条款 17](#_Toc1879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_Toc27423)

[第六章 应答文件 19](#_Toc1381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ISO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采购人为幂数金科（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项目概况：幂数金科ISO体系认证服务。  
 1.2采购内容：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  
 1.3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含税包干价30000元。

1.4 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幂数金科（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42楼2号，办公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118号钢城经贸大厦B栋，公司从业人数小于15人。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基本要求

1）依法设立，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公告日（含），应答人成立满3年，且近三年内（2018年-2020年）无涉及商业贿赂、重大诉讼等相关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比选报名表、比选文件获取

比选申请人从公告网站自行下载。  
4. 报名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日18:00（北京时间）。参加比选者应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填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比选报名表》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一：zpyuing@163.com，邮箱二：[yvonne3e@163.com，可任选其一。](mailto:yvonne3e@163.com，可任选其一。)

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发送报名表的，无参与比选资格。

5 比选程序

5.1参选单位请按照要求制作比选文件（正本一份，详见《比选须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密封后于2021年11月3日（周五）下午15:00（北京时间）前邮寄至本公告联系人处。

5.2 比选时间

2021年11月3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5.3 条件比选

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相关比选内容及相应的比选方法，在纪检人员监督下，组织相关评审人员对提交的比选资料进行审查评比打分。以综合评分最高者确定服务单位。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不予接收比选文件：   
 5.4.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幂数金科（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118号钢城经贸大厦B座5楼521办公室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3320718241/0812-3373696  
 电子邮箱：zpyuing@163.com  
8. 监督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纪检委员

联系电话：0812-3329175 联系人： 王先生

采购人：幂数金科（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本应答方须知前附表是对应答方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第二章投标须知编列内容** |
| --- | --- | --- |
| 第二章 | 1.1.2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幂数金科（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118号钢城经贸大厦B座5楼  采购人联系方式：13320718241/0812-3373696 |
| 1.1.3比选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ISO体系认证服务 |
| 1.2 资金来源 | 采购人自筹 |
| 1.3 采购范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4 采购包划分 | 不划分采购包 |
| 1.5比选方式 | 公开比选 |
| 1.6比选组织形式 | 自行比选采购 |
| 1.7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2.应答方资格条件”。 |
| 2.1.1比选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重要条款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
| 2.1.3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 不要求 |
| 2.2.1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3应答预备会 | 不召开 |
| 3.1应答文件组成 | 请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顺序编制 |
| 3.2.2应答文件应答和编写 | 无 |
| 3.2.4应答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 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 3.3.3最高参选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设置最高参选限价，见比选公告。 |
| 3.3.6应答报价具体要求 | 保留两位小数，大小写需一致。 |
| 3.5.1应答保证金 | 无 |
| 3.5.2应答保证金形式 | 无 |
| 3.5.4应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 无 |
| 3.6.1备选应答方案 | 不允许 |
| 3.7应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纸质版 |
| 3.7应答文件的外层包封 | 参照第二章3.7条款 |
| 3.7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参照第二章3.7条款 |
| 4.1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公告 |
| 4.1应答文件递交地点 | 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118号钢城经贸大厦B座5楼521办公室 |
| 4.1应答文件退还 | 不退还 |
| 4.1应答应答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 | 本次报名的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的应答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答人只有3家以下的，比选失败；两次比选失败，幂数金科有权对符合条件的应答人直接采购。 |
| 6.1.1评审小组组成人数 | 3人以上（含）单数 |
| 6.3评审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其他： |
| 6.4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 详见第三章3.4条款 |
| 7.1.1中选人数量 | 中选人数量：1人 |
| 7.1.2中选原则 |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选人。详见第三章3.4款。 |
| 7.1.3集中比选中选份额调整原则 |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比选人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
| 7.2.2异议受理 | 应答方如对本次比选持有异议的，可以在相应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实名书面质疑，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提出实名书面投诉，质疑为投诉的前置程序。 |
| 8.1履约保证金 | 无 |
| 9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 无 |
| **比选文件否决应答条款汇总** | | |
| 第三章评审办法 | 3.1.1资格审查 | 评审小组根据第三章第2.1款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
| 应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1）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应答文件未经参选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4）联合体应答；  （5）应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同一应答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应答文件或者应答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应答的除外；  （7）应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参选限价；  （8）应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应答人有串通应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应答人以他人名义应答；  （11）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应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应答担保有瑕疵；  （12）应答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  （14）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1.3低于成本价 | 评标过程中，应答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低于其他有限应答人报价算数平均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应答方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应答方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
| 3.1.4算术修正 | 应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应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应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应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1. 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作为最终报价；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 其他 | 应答人试图对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评审、比较或中选候选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应答被拒绝。 |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幂数金科（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

1.1.2采购人：采购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码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自筹资金。

1.3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1.4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采购包划分情况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1.5比选方式

公开比选，是指采购人以比选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选。

1.6比选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比选的方式进行，比选组织形式及联系方式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1.7资格审查

1.7.1本比选项目资格条件见公告。

1.8应答方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应答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7.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1.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本项目中同一采购包。

1.9参选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应答方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比选有关的费用。

1.10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比选文件和应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比选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重要条款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2.1.2比选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比选公告”与比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比选公告”为准；应答方须知前附表与应答方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应答方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采购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2.2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参选预备会

不召开。

1. 应答文件

3.1应答文件的组成

应答方应当按照应答方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应答文件。应答文件组成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3.2应答文件的编制

3.2.1应答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应答方应当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应答方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方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应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否决。应答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3.2.3应答方递交的应答文件以及应答方与采购人就有关参选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应答方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应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应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应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答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应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3.3应答报价

3.3.1应答方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应答方应当报出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拟提供参选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参选货币：人民币。

3.3.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应答方的应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应答将被否决。最高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3.3.4采购人不接受应答方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只有在比选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应答方才可以报出。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3.3.6应答报价的具体要求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3.4应答有效期

应答有效期从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应答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公告。在此期间，应答方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应答文件。应答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应答将被否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指应答文件落款日期。

3.5应答保证金

无。

3.6备选应答方案

无。

3.7应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应答方应当编制一份应答文件“正本”一份，且为纸质版文件。**

**3.7.2应答文件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应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3.7.3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并注明比选前不得开封。**

3.7.4递交应答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应答文件进行签收。

1. 应答

4.1应答文件的递交

4.1.1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公告。

4.1.2应答文件递交地点：见公告。

4.1.3除应答方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答方所递交的应答文件不予退还。

4.1.4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4.2应答文件的退还

应答文件一经递交，概不退还。

1. 监督

本次比选，邀请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纪检委员进行监督。

1. 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评审小组负责，具体人数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6.1.2评选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选的过程和结果。

6.1.3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保密。

6.2评审原则

6.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方法

6.3.1比选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审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6.3.2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能够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价的应答，应当推荐为中选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应答，应当推荐为中选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比选文件中明确规定。

采用多阶段评审法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后，价格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商务技术量化的标准和权重以及价格得分方法应当在比选文件中明确规定。

6.3.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6.4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载明的规则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6.5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1. 中选

7.1确定中选人

7.1.1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中选人数量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7.1.2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选人。详见第三章3.4款。

7.1.3在签订合同之前，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集中比选项目还可以对中选人的中选份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规则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2中选人公示

7.2.1采用公开比选方式的，中选结果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应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比选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含）**。

7.2.2应答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项目的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中选通知

7.3.1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前，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答方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7.3.2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选人。

7.3.3中选通知书是比选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 合同签订

8.1履约保证金

无。

8.2合同签订

8.2.1采购人和中选人应当在比选有效期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应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选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应答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比选代理服务费

无

1. 纪律和监督

10.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应答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应答方的纪律要求

应答方不得相互串通应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应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应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1.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100分，其中价格80分，服务5分，商务10分，应答文件规范性5分。评审时，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报价 | 8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80分，最高为80分。 |
| 服务 | 5分 | 提供ISO9001、ISO27001资质证书认证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建议（采购人需要准备事项）、工作的主要依据、工作阶段及进度安排、人员安排，横向比较，优秀得5分，良好得3-4分，其它得0-2分。 |
| 商务 | 10分 | 1、应答人提供ISO9001、ISO27001资质证书认证案例，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及取得证书的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或网站公示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5分，最多得10分； |
|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应答人公章证明。 |
| 应答文件规范性 | 5分 | 应答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同时文字清晰、应答规范、证明材料内容完整、装订整齐目录清晰，满足上述要求得5分，有明显差错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评审方法

本比选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应答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应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 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评审小组根据第一章比选公告，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3.1.2应答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1）第二章“应答方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应答文件未经参选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4）不允许联合体参选；

（5）应答方不符合国家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同一应答方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应答文件或者应答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应答的除外；

（7）应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参选限价；

（8）应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应答方有串通应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应答方以他人名义应答；

（11）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应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应答担保有瑕疵；

（12）应答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4）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评标过程中，应答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低于其他有限应答人报价算数平均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应答方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应答方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3.1.4应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应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应答方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应答方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1）应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

3.2.2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3 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为避免人员集聚，比选不进行现场比选，比选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通过微信电话、腾讯会议等方式进行提问。

3.3应答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应答方对所递交的应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应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应答方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细微偏差是指应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应答方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应答文件的有效性。

3.3.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应答方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应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评审小组对应答方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应答方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5评审小组必要时可以要求应答方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报价、商务、响应、文件规范单项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5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审报告。

1. **商务条款**

1.ISO体系认证（ISO9001、ISO27001）完成时间：2022年01月31日前取得证书视为咨询服务完成。

2.提供服务期间，应答人应安排固定专员对接，24小时内响应需求人的需求并解决需求人的疑问。

3.应答人应负责梳理ISO体系认证证书的申请材料，除项目、公司组织及人员等实际材料外，其他涉及的申请材料均由应答人组织相关机构或人员编写完成。

5.付款方式（不含审核机构）：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50%，取得证书后支付剩余的50%。若因应答人原因导致两次提交材料仍未通过审核，需求人有权终止合同，应答人应退还此前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本项目实行包干制，应答人报价应包含咨询费用、审核机构收取费用以及咨询、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用等。除合同涉及费用外，我公司后期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合同主要条款**
2.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50%，取得证书后支付剩余的50%。若因应答人原因导致两次提交材料仍未通过审核，需求人有权终止合同，应答人应退还此前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本项目实行包干制，应答人报价应包含咨询费用、审核机构收取费用以及咨询、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用等。除合同涉及费用外，我公司后期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其他条款据应答人应答文件编写。
4. **应答文件**
5. 文件封面

幂数金科（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体系认证（项目名称）

**应答文件**

应答方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 \_ 年\_ \_月\_ \_日

**2.投标函**

幂数金科（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ISO体系认证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比选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我方最终报价(包干含税）为： 。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按照贵方要求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响应性文件的承诺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比选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比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现行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性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比选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行政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3、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5.比选申请人拟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执业年限 | 专业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本次提供认证的相关专业人员基本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项目实施内容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ISO9001、ISO27001资质证书认证案例，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及取得证书的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或网站公示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比选申请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比选人名称）

本单位（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现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现行“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比选活动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比选申请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8.**服务方案**

格式比选申请人自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2、服务方式；

3、工作进度安排。

**9.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ISO体系认证 采购包： 幂数金科（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1 |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
| 2 | 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 |  |  |
|  | 合计 |  |  |

应答方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编制及签署要求：**

1. 编制要求：应提供原件。

签署要求：应加盖应答方单位公章（多页的需逐页盖章）